延庆区永宁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二批）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07月 0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闫翠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 460 号 1379 室

发包人为建设延庆区永宁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二批）（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庆区永宁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二批）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下辖的西关村、阜民街村、孔化营村、左所屯村、东灰岭村、河湾村、清泉铺村、西灰岭村、西山沟村。

工程内容：主要有破除路面、开挖沟槽、管线敷设、土方回填、路面恢复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有破除路面、开挖沟槽、管线敷设、土方回填、路面恢复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壹拾元零肆分（人民币）

（小写）￥：3747510.04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462289.5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66330.5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545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秀平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452501197909227444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42024094500000234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5202420250057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452024202500572（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250000424/ 京建安 B（2026）001938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签约地点：永宁镇人民政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延庆区永宁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二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 延庆区永宁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二批） 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0776612

传真：

电子邮箱：jhst6077661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01009200059365984

邮政编码：101400

监督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